

罗兰湖宴会协议书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罗兰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内容

- 甲方订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下午 17:00-- 21:30 在乙方位于丽都花园内罗兰湖餐厅 (BLUE LAKE) 庭院 场地内举办 用餐，乙方确保场地提供。
- 甲方预定人数为 24 位。

二、合同价格及标准

- 甲方餐费共计：陆仟元人民币整 (¥: 6000 元整)。
- 甲方当日参会人数不得超过 24 人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菜单选择菜品和酒水；如不满 6000 元则按 6000 元收取，超出部分按照实际消费金额结算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- 本协议签订之日，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预付款，共计 贰仟元人民币整 (¥: 2000 元)。
- 甲方在宴会当日开餐前总消费额扣除预付款，剩余尾款费用一次性结清。
- 汇款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北京罗兰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北京天坛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0 1014 8000 5300 7512

四、甲方的责任与权益

- 甲方可以自带软饮、红酒、香槟、啤酒，(不可自带白酒)，罗兰湖餐厅为您提供服务。

2. 宴会期间若因甲方及其宾客的过错导致设备设施损坏的，甲方应照价赔偿。
3. 甲方如需布置宴会现场（只能简单装饰）应先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，甲方请来的策划团队需向乙方付场布押金人民币贰仟元整（现金或微信转账），宴会结束后，带来的装饰物品后一并带走。

五、乙方责任及权益

1. 乙方负责菜式的提供。
2. 乙方保证食物供应及服务质量。
3. 乙方不得对场地进行二次出售。
4. 乙方不可以其他非不可抗拒因素（政府原因或自然灾害）以外的原因，擅自更改甲方的租赁时间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当严格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予以履行，甲方如出现违约，则所付预付款不予以返还，如乙方违约，则退还甲方所交全部预付款，并给予预付款等额的赔偿。

如遇不可抗拒因素（政府原因或自然灾害）导致活动不能如期进行，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将活动延期，具体日期另行协商，费用不做调整。如最终不能延期，活动取消时乙方则退回所有场地费用。

七、特别约定

1. 公园内及餐厅内禁止使用礼花纸筒，鲜花瓣。
2. 公园规定所有参加宴会宾客的车辆不得进入公园内，如违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3. 宴会当天甲方不可携带宠物参加宴会。
4. 室外迎宾牌只限公园西门及庭院内摆放。
5. 庭院内共享餐厅背景音乐；不可使用外带音响和灯光设备。
6. 庭院内不可更换桌椅。

7. 庭院内不可粘贴和吊装装饰物。
8. 庭院内不可做搭建项目。
9. 庭院内不可饮用白酒，不可吸烟，不可拉窗帘。
10. 甲方同意签订协议后，双方再商议现场布置等的具体细节。

此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经双方签字、盖章为有效协议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委托人：张雨晨

联系方式：13520971662

签订日期：2024-11-8



乙方：北京罗兰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委托人：赫彦

联系方式：010-64380881

签订日期：2024年04月16日

